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倪晓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晓亮先生原先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的建设工作,现长鸿生物已聘任总经理滕才,由其负责经营管理,故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倪晓亮先生辞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倪晓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10号)。经审核,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同意公司定的募股方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在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泉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副董事长王泉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2022年1月1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6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经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名称: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名称变更外,控股股东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更名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1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1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1090《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4%/年。公司于国联文化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股东浙江来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弘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和张勇分别按持股比例的36%、9%、4%的比例向国联文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经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履行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国联文化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4.4%,《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国联文化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115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雷迪”)于2012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江西旭阳雷迪来产生应收账款67,373,589.47元(本金部分),因旭阳雷迪经营不善,已不具备支付该款项的能力,公司现已将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3月18日,江苏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江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旭阳雷迪破产重组申请。2021年3月,旭阳雷迪与江西旭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电力”)、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光电”)制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4破1号、破4号,(2020)赣04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旭阳雷迪、旭阳电力、旭阳光电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同时终止合并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旭阳雷迪、旭阳电力、旭阳光电资产总价值为600,000,000.00元,以1元每股作价股数为600,000,000.00股,其中:279,293,754.01股由重整投资人以货币出资279,293,754.01元,价格为人民币人民币1元;320,706,245.99股由73位选择债转股的投资人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人以1,709,150,640.84元债权转为股本,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3元。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旭阳雷迪的股权确认函,确认公司持有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98,435.72股,股份比例为2.0957%,现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旭阳雷迪第四大股东。

二、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重整收益预计将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但能否实现,受到2021年度以及具体重整的金额将依赖于旭阳雷迪对公司相关财务确认工作的配合程度。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旭阳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关于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确认函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1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00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8,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12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港保税区分行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4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0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11日	1%R+0.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3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祺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通过,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6

证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证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事项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甘肃武威50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向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发展武威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蒙西基地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分期向联营子公司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150,000万元,用于发展布其光氢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一) 对外投资甘肃亿恒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园区天马大道经四路南口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尹和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谷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鲜水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

2.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

以上信息和甘肃亿恒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以最终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项目:甘肃亿恒作为武威光伏治沙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威市,装机容量50万千瓦,计划于2022年并网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8亿元。项目建设按照“光伏治沙”综合利用模式,采用“牧光互补”开发方式,打造“光伏新能源+沙漠治理+现代农业”的立体循环产业发展模式。(符合国家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战略。

(二) 对外投资亿光氢公司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大楼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经营范围:光伏氢能产业、光伏氢能有关产品研发、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等

2.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8.50%,三峡能源持股48.50%,圆图投资持股2%,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持股1%

以上信息和亿光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以最终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亿光氢公司作为蒙西光伏治沙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计划于2023年底全部并网发电。预计总投资约120亿元。项目建设按照“光伏治沙”综合利用模式,项目建设和运营包括储能系统、330kV升压站、输电线路、送出线路工程及配套工程。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对外投资甘肃亿恒

1. 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 对外投资亿光氢公司

1. 合同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鄂尔多斯市圆图股权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投资标的

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各方以现金认缴出资。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5,4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48.5%;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5,6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48.5%;丙方以现金人民币70,0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23%;丁方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1%。

各方出资期限为限元光氢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各方在完国内出资审批相关程序后同步实缴,最晚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亿光氢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亿光氢公司负责筹集。

3. 损益归属

各方按照各自对拟设公司的出资额享受拟设公司分配的利润;对于拟设公司出现的亏损,由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解决;对于拟设公司出现的外债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各方权利义务

各方应尽快落实本协议的执行,将对亿光氢公司的出资尽快到位。各方在亿光氢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亿光氢公司章程为准,亿光氢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亿光氢公司章程为准。

5. 股权转让

股东在亿光氢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份额;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亿光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

经各方一致同意,第三方可以增资或部分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亿光氢公司的新股东。

六、争议及解决

对于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对于亿光氢公司以外各方基于股权地位产生的争议,首先在亿光氢公司股东会的层面讨论、协商,各方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各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解除等任何一方同意方可进行。如日后各方签署的亿光氢公司章程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亿光氢公司章程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甘肃亿恒和亿光氢亿恒公司合并后,武威光伏治沙项目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光伏治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亿光氢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蒙西光伏治沙项目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光伏治沙业务规模,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在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紧跟上游和九子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部署,积极布局光伏治沙新能源战略落地。公司将充分发挥治沙光伏运营经验优势和模式优势,深耕光伏治沙产业,切实践行公司光伏治沙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项目总投资仅为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对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最终承诺。相关项目建设过程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影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进度,或导致项目未按期投产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其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29.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B1056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实施地点
1	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账户专项说明(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1.1	邯郸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专项说明)				
1.2	邯郸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专项说明)				
1.3	邯郸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专项说明)	30,167.80	23,764.60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
1.4	邯郸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专项说明)				
2	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账户专项说明	3,109.70	4,082.13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1,000.00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
3.1	补充流动资金	40,337.50	32,566.7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年4月30日,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据此已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504,731.64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75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没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8000万元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22.99万元。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收支支付方式、进度等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1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1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1%;张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8,000,000股,占总股本数量的21.33%;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余额
张文明	0106000000	18,000,000	是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3%	3.55%	1.8亿元
张文明	0106000000	0	否	/	/	/	21.33%	3.55%	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余额
张文明	11,522,990	2,280	0.02%	2.13%	1.62%	0.20000%	3,332,800
张文明	6,200,000	1,200	0.02%	1.62%	1.90000%	0.23000%	0
张文明	78,019,010	16,600	0.02%	21.33%	3.55%	18,000,000%	67,099,400
张文明	59,199,100	18,000	0.03%	0	0	0	74,019,400
合计	176,041,100	38,080	0.02%	38,200,000	7.36%	38,200,000%	148,731,60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7

证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证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甘肃亿恒分期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发展武威光伏治沙项目;拟向甘肃亿恒分期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150,000万元,用于发展蒙西光伏治沙项目。

● 上述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为加快推进“甘肃武威50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武威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向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恒”)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发展武威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二) 为加快推进“蒙西基地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以下简称“蒙西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分期向联营子公司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光氢”)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150,000万元,用于发展蒙西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投资主体情况

(一) 甘肃亿恒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 亿光氢其他投资主体情况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能源”)

三峡能源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05.SH,注册资本2,857,1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峡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14,257,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4,191,317万元,营业收入1,131,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099万元,归属于2021年9月30日,三峡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19,654,9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6,716,489万元,营业收入1,114,8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814万元。

2. 鄂尔多斯市圆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圆图投资”)

圆图投资于2013年05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60,660万元人民币,为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对外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及销售及随项目建设开发;煤矿项目开发;氢能项目开发;天然气液化项目开发;其他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开发;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三峡能源、圆图投资、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均为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与三峡能源、圆图投资、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对外投资甘肃亿恒

1. 全资子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 对外投资亿光氢公司

1. 合同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鄂尔多斯市圆图股权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投资标的

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各方以现金认缴出资。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5,4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48.5%;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5,6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48.5%;丙方以现金人民币70,0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23%;丁方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占亿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1%。

各方出资期限为限元光氢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各方在完国内出资审批相关程序后同步实缴,最晚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亿光氢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亿光氢公司负责筹集。

3. 损益归属

各方按照各自对拟设公司的出资额享受拟设公司分配的利润;对于拟设公司出现的亏损,由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解决;对于拟设公司出现的外债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各方权利义务

各方应尽快落实本协议的执行,将对亿光氢公司的出资尽快到位。各方在亿光氢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亿光氢公司章程为准,亿光氢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亿光氢公司章程为准。

5. 股权转让

股东在亿光氢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份额;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亿光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

经各方一致同意,第三方可以增资或部分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亿光氢公司的新股东。

六、争议及解决

对于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对于亿光氢公司以外各方基于股权地位产生的争议,首先在亿光氢公司股东会的层面讨论、协商,各方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各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解除等任何一方同意方可进行。如日后各方签署的亿光氢公司章程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亿光氢公司章程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甘肃亿恒和亿光氢亿恒公司合并后,武威光伏治沙项目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光伏治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亿光氢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蒙西光伏治沙项目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光伏治沙业务规模,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在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紧跟上游和九子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部署,积极布局光伏治沙新能源战略落地。公司将充分发挥治沙光伏运营经验优势和模式优势,深耕光伏治沙产业,切实践行公司光伏治沙战略。

六、